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88556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8日

商 标

川和鑫威

申请人 四川川和鑫威物流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连界镇人民街12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敢揽标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材；建筑用砂石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水泥；混凝土建筑构件；建筑用非金属砖瓦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沥青；柏油；制砖用黏合料